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340,000	29.68%	2.36%	2019-05-06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90,304	2.08%	0.17%	2020-03-30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0	24.68%	1.96%	2021-02-02	2021-03-05	股慧
合计	–	263,030,304	56.44%	4.49%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8,030,304	31.76%	2.53%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0	24.68%	1.96%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合计	–	263,030,304	56.44%	4.49%	–	–	–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9.21%	1.54%	2019-03-14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6.14%	1.02%	2019-03-14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0	15.35%	2.56%	–	–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9.21%	1.54%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6.14%	1.02%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合计	–	150,000,000	15.35%	2.56%	–	–	–	–	–	–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41,700	16.69%	903,010,000	903,010,000	92.41%	15.42%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8%	0	0	0	0
合计	1,963,172,145	33.53%	1,889,040,304	1,889,040,304	96.22%	32.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8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1.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对应融资余额44.9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101.1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1%,对应融资余额56.55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1,229.09	5,628,667.15
总负债	3,699,488.67	3,494,398.25
净资产	2,191,740.42	2,134,268.90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76,617.05	1,969,918.87
净利润	59,385.46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8.05	252,798.3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9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1
资产负债率	62.8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276,39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5,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622.80	386,658.57
总负债	203,301.74	169,226.37
净资产	214,321.06	217,432.20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11.14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3	-6,378.9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9月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87
资产负债率	48.6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41,955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0,989.67	1,925,178.73
总负债	1,103,655.71	1,103,153.08
净资产	787,333.97	822,025.65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31,693.89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9月
流动比率	1.44
速动比率	1.44
资产负债率	58.36%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90,301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年3月8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 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 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6	2021.1.27	1.50%或2.81%或2.73%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7	2021.3.8	1.65%或3.35%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7期C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	2021.3.12	1.05%-3.50%	自有资金
4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2.4	2021.2.25	1.50%或2.75%或2.83%	自有资金
5	唯一网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70 0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1.2.5	2021.3.12	1.30%或3.07%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4	2021.3.25	1.50%或2.75%或2.94%	自有资金
7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12	2021.4.15	1.55%或3.3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7期C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	2021.3.12	1.05%-3.50%	自有资金
2	唯一网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70 0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1.2.5	2021.3.12	1.30%或3.07%	自有资金
3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4	2021.3.25	1.50%或2.75%或2.94%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12	2021.4.15	1.55%或3.3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6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81,869.8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2期人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44,657.5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612H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50,888.3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14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69,200.9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7,120.5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6、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7,465.7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76,175.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971,32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117,762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3,726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20,507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3,529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际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17,762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3,726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20,507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3,529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负责实施,根据项目运营需要,赛轮(香港)拟对CART TIRE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CART TIRE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美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柬埔寨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投资总额(外汇比价按1美元兑换6.5元人民币测算):

项目投资总额117,762万元人民币(折合18,117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93,726万元人民币(折合14,419万美元)、流动资金20,507万元人民币(折合3,155万美元)、建设期利息3,529万元人民币(折合543万美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CART TIRE的自有资本金及自筹资金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120,041万元人民币,实现年平均净利润约25,220万元人民币。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66%,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53年,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24.0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43.11%。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CART TIRE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柬埔寨齐鲁经济特区

4、注册编号:1000047387

5、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柬埔寨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建设需要,赛轮(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对CART TIRE增资7,5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CART TIRE 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美元变更为9,000万美元,赛轮(香港)仍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柬埔寨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达产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02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